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国中 编号:临2026-061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参股公司文盛汇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文盛汇”)、公司持股36.48%的被告:诸暨文盛汇以及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资产”)参与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源”)重整设立的支持平台公司,持有北京汇源60%的股权。
- 涉案的金额:原告河北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汇源”)要求被告赔偿损失913,518,166.67元及延迟履行利息、案件受理费、保全等相关费用。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近日,诸暨文盛汇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6)京03民初174号民事裁定书,因河北汇源与诸暨文盛汇、北京汇源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河北汇源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诸暨文盛汇名下价值750,000,000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作出保全裁定后指定了被申请人诸暨文盛汇持有的北京汇源的6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640,451,784.72元,登记机关: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冻结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经了解,诸暨文盛汇本次涉及的诉讼情况具体如下: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诸暨文盛汇于近日先后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的案号为(2026)京03民初174号的《应诉通知书》以及河北汇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的《起诉状》等相关案件材料。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情况
 - 1.原告:河北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 住所地:河北省衡水经济开发区
 - 法定代表人:田鹤
 - 2.被告:诸暨市汇源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安华镇一村绍佳自然村689号2号楼1001室
 - 法定代表人:姜涛
 - 3.第三人: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解除质押暨权益变动跨越5%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嘉”)司法拍卖所持138,141,778股公司股份已于近期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过程中,相关股份涉及的质押、司法冻结解除。
-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前,北京东嘉持有公司股份199,646,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5%(以公司截至2026年8月6日总股本1,163,985,250股测算,下同);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后,北京东嘉持有公司股份61,5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
-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前,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后,中信金融资产持有公司股份138,141,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7%。
- 本事项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北京东嘉及中信金融已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信金融)》《贵州燃气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京东嘉)》。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的相关规定,中信金融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一、股份过户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东嘉所持公司138,141,778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7%)第二次司法拍卖已于2026年6月27日完成竞拍,竞拍成交机构为中信金融。中信金融已缴纳完毕拍卖款并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贵州燃气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贵州燃气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拟发生变动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贵州燃气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信金融)》《贵州燃气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京东嘉)》(公告编号:2026-046、2026-050)。

2026年8月7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东嘉告知函,上述司法拍卖所涉138,141,778股公司股份已于2026年8月6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过户登记后,北京东嘉及中信金融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具体情况如下(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8月6日):

股东名称	过户登记前	过户登记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东嘉	199,646,778	17.15%	61,504,000	5.28%
中信金融	0	0%	138,141,778	11.87%

二、本次解除质押、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前,北京东嘉所持公司股份共有147,231,778股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其中125,090,000股被质押。本次在办理上述过户登记手续过程中,北京东嘉相关股份涉及的质押、司法冻结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质押名称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16,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登记前持股数计算)	58.1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97%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8月6日
解除质押数量	61,504,000股
解除质押比例	5.28%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9,000,000股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登记前持股数计算)	14.78%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8%

(二)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情况

三、所涉相关情况

(一)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中信金融资产持有公司股份138,141,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7%。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的相关规定,大股东因司法拍卖股份或者股票质押违约处置等导致减持股份的,若通过司法拍卖、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协议转让上减持股份的规定。中信金融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的相关规定,大股东因司法拍卖股份或者股票质押违约处置等导致减持股份的,若通过司法拍卖、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协议转让上减持股份的规定。中信金融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7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中国筑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国筑巢”)和中国侨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国侨泥”)为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钟怀军、上述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国筑巢、中国侨泥合计持有公司5,479,286股,合计占公司减持计划披露时总股本比例为1.3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中国筑巢和中国侨泥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0,266股,占公司届时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6%。其中中国侨泥减持不超过178,077股,占公司届时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4%;中国筑巢减持不超过82,189股,占公司届时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2026年8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筑巢、中国侨泥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中国筑巢、中国侨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60,100股,减持比例为0.0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国筑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仁、王浩	直接持股9%以上股东王仁持股1.06%,王浩持股0.27%以上股东王仁持股1.06%
持股数量	2,739,643股
持股比例	0.6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739,643股

股东名称	中国侨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仁、王浩	直接持股9%以上股东王仁持股1.06%,王浩持股0.27%以上股东王仁持股1.06%
持股数量	2,739,643股
持股比例	0.6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739,643股

上述减持主体是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川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017,601	24.68%	钟勤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怀军	68,439,674	16.49%	一致行动人协议
	周瑞琦	18,635,529	14.17%	一致行动人协议
	吴晓娟	20,094,248	16.65%	一致行动人协议
	钟怀川	22,093,186	18.14%	一致行动人协议
	钟怀斌	20,676,688	16.94%	一致行动人协议
	上海融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74	0.01%	钟勤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环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1,913	1.02%	钟怀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筑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9,643	0.60%	钟怀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侨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9,643	0.60%	钟怀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二组	广东证管资管-钟勤川-广东资管申鑫	4,946,362	1.19%	一致行动人协议
	广东证管资管-钟勤川-广东资管申鑫	8,728,648	7.10%	一致行动人协议
	广东证管资管-钟勤川-广东资管申鑫	8,728,648	7.10%	一致行动人协议
	广东证管资管-钟勤川-广东资管申鑫	8,728,648	7.10%	一致行动人协议
	广东证管资管-钟勤川-广东资管申鑫	8,728,648	7.10%	一致行动人协议
	广东证管资管-钟勤川-广东资管申鑫	8,728,648	7.10%	一致行动人协议
	广东证管资管-钟勤川-广东资管申鑫	8,728,648	7.10%	一致行动人协议
	广东证管资管-钟勤川-广东资管申鑫	8,728,648	7.10%	一致行动人协议
	广东证管资管-钟勤川-广东资管申鑫	8,728,648	7.10%	一致行动人协议
	广东证管资管-钟勤川-广东资管申鑫	8,728,648	7.10%	一致行动人协议

注:本次减持是中国筑巢合伙人王惠、中国侨泥合伙人石伦均、周云、罗银金、谢长富、彭碧君离职减持其对应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钟怀军、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昊超及其他合伙人均不减持股份。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业务规则的规定?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或未实施完毕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否

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8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7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9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一、现金管理到期情况

公司于2026年05月0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年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协议,于近日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收益19.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受托人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年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5,000	2026/05/07	2026/05/05	5,000	1.56	19.11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使用额度为人民币26,1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上限。

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67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开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6年8月1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情况与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林矿业”)于近日收到四川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菜园子铜金矿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的鸿林矿业取得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暨正式投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本次鸿林矿业取得菜园子铜金矿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可开展选矿工作,鸿林矿业菜园子铜金矿进入正式投产阶段。鸿林矿业菜园子铜金矿产品价格受经济环境、供需关系、市场情绪、产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鸿林矿业菜园子铜金矿正式投产对公司当期和未来业绩影响的具体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形势、贵金属价格、市场情绪、资金流向、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6-038

金发拉比母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对象广东韩妃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金发拉比母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和兴业银行(以下简称“债权人”)于2026年8月4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作为保证人自願为债权人与广东韩妃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韩妃”或“债务人”)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金融债务提供担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2500万元,并对该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4日。
- 2、按照广东韩妃与兴业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广东韩妃已向兴业银行的首笔贷款(本金795万元)已于2026年8月4日到期,截止本公告日,广东韩妃尚未偿还该笔贷款本金及全部利息。2026年8月7日,公司收到兴业银行发来的《履行保证责任告知书》,获悉兴业银行已通知债务人其《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2500万元)本息提前到期,并要求保证人立即清偿贷款本息、罚息和复利。公司作为连带责任担保方,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16日内,需向兴业银行一次性清偿贷款本金人民币2500万元及利息、罚息和复利(利息、罚息和复利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具体以银行计算为准)。
- 3、公司已督促广东韩妃积极与银行协商还款,并多方面、多渠道筹措资金应对。
- 4、为降低担保债务风险,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提前规划并落实了相关反担保措施。
-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7日、2024年5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为关联参股公司——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妃投资”)为履行等特定金融债务提供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最高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
- 2、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6日、2024年8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将上述担保对象由“韩妃投资”调整为“韩妃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除上述担保对象进行调整变更外,对前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中其它有关担保事项保持不变。
- 3、公司已督促广东韩妃积极与银行协商还款,并多方面、多渠道筹措资金应对。
- 4、公司于2026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担保续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向广东韩妃(债务人)与兴业银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本金余额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ST东环 公告编号:2026-052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考虑当事人积极配合查处,已认错悔过等情节,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 一、对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 二、对吴锡勇、周帅、支建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0万元罚款;
- 三、对杨华轩给予警告,并处以5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及逾期处理程序,请当事人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我局案。当事人如果对本行政处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快递快速寄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也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最近年度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基于上述规定,公司已自2026年7月15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3、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已于2023年2月、2024年度相关报表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并于2026年2月12日披露了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2条,“上市公司股票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向本所申请将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事项对应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它风险警示。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活动一切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部门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提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意识,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加强业务监督和财务管理,加强内部控制治理的实效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7号)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2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3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92号)同意,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29,753,64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26,1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806,765.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2,293,244.00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29,753,648.00元,余额人民币292,539,596.00元转入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26,100,000.00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2,450,000.00元,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23,650,000.00元已于2026年7月31日汇入公司银行账户。大会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14704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士办理上述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濮阳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6年8月7日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支行	1101026229001936372	323,65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5026229001563672,截至2026年7月31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23,650,000.00(大写:叁亿贰仟叁佰陆拾伍万元整)。该专户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丙方对甲方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宋庆文、刘跃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提供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对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连续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指定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存在未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经保荐机构的要求单方书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保荐机构甲方乙方、乙方未按时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及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